

#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聘任何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陈虹先生、奉明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尹晓先生和夏瑜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的个人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何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陈虹先生、奉明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尹晓先生和夏瑜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聘任陈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提名、聘任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陈虹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深交所审核后未提出异议。

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干胜道

\_\_\_\_\_

罗 宏

\_\_\_\_\_

黄学清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